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亚振家居”）拟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262,752,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0.4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1,051.01万元，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 本预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71.25万元。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现行的分红规划，根据公司经营和资金情况、以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定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事宜的预案为：拟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262,752,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0.4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1,051.01万元，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投资者合理回报，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是根据公司经营和资金情况、以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为出发点而制定的，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等相关规定。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将该事项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